

(三)追蹤評量實施效果。

五、七十五年度工作執行概況

1.蒐集有關幼教之資料。

(一)收集有關幼教文獻資料四一〇篇。

(二)購置有關幼教圖書及教材一五〇本。

(三)購置有關幼教教具五二種，包括蒙特梭利、福祿貝爾及認知、語言、動作技巧、戲劇等教具。

(四)訂購有關幼教期刊十種。

2.訪視全省幼稚園。

(一)訪視各地區幼稚園約五〇所，並收集現況資料。

(二)實地拍攝各地區幼稚園之教學與設備之幻燈片(約十五所)。

(三)實地拍攝各地區幼稚園幼兒活動及教學之錄影帶(約五所)。

3.進行有關幼教之研究

(一)進行我國幼稚園、托兒所現況調查。

——針對我國幼稚園(約二千餘所)及托兒所(約三千餘所)進行現況普查，包括師資、設備、空間、課程、教材等項

目。

(二)進行幼稚園活動設計與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初探

——針對不同性質(傳統式或開放式)的幼稚園所進行之活動內容(如唱歌、畫圖、講故事等)分析其與幼兒攻擊、利社會、服從及自主行為之相關。

(三)進行我國學前教育人力結構調查

——針對我國各大專院校、高中高職等心理系、家政系、兒福系、保育科等相關科系之教授教師進行其學歷、經歷、工作內容、專業專長的調查。

4.進行實驗教學

本小組工作人員輪流每星期一次進行教學，以了解幼稚園實際教學及幼兒反應之狀況。

5.舉辦幼稚園教師研習會

本年度舉辦幼稚園教師研習會二次。一次為全省八一所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研習二週。一為馬來西亞僑校幼稚園教師研習三天。

國民小學輔導活動研究發展計畫

■馮觀富■

壹、起 緣

國民小學輔導活動研究發展計畫，係一落實新課程標準，使輔

導活動在國民小學適時開展，確實執行，以達革新教育為目標的一項計畫。簡言之，即如何協助各國民小學實於輔導工作。此項計畫可溯自民國六十七年開始，本會基於國家教育政策及自身使命，為

期新課程標準在國小有效實施，曾訂有一連串之課程發展計畫，並付諸實施，輔導活動乃為其中一項。及至民國七十二年，教育部訂頒發展與改進國校六年計畫，將輔導活動納入，委請本會辦理，本會乃將原已擬訂實施中之計畫，加以擴大辦理。

貳、計畫內涵與實施情形

依據所訂計畫，工作項目如左，（部分工作業已完成，部分正在進行中）：

一、健全組織

（一）成立研究指導委員會

該委員會之成員分兩種，一為指導委員，計十九人，由方炎明司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一為指導委員兼研究委員，計七人，由宗亮東教授兼召集人。以上人員均已由教育部函聘。

委員會之任務以研究策畫輔導工作之推展為主，視工作之需要，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（二）成立研究工作執行小組

研究工作執行小組，由本會工作人員組成，依計畫進度執行工作或遵照委員會決議辦理有關事宜。

（三）成立輔導工作小組

該小組由教育部責成各縣市教育局辦理，省教育廳為指導單位，本會僅處於協辦地位。

（四）設立輔導工作示範學校

依計畫要求各縣市教育局於每一鄉（鎮）設立一所以上輔導工作示範學校，負責該區輔導示範工作。

（五）設立輔導室，甄選儲訓輔導室主任

協助各校設置輔導室，提供必要之資料，並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，配合省市教育廳、局辦理輔導室主任甄選儲訓工作。

二、舉辦輔導工作研習

舉辦輔導工作研習，從兩方面着手，一為本會教務組配合年

度調訓計畫，正式開班講授，如廿五班以上學校輔導室主任儲訓；廿四班以下學校兼辦輔導工作之教師。另一種方式係於各班期課程計畫中正式列入輔導工作有關課程。此外，配合各縣市辦理輔導工作研討，由本會派請專業人員出席輔導或授課。

三、資料供應

為協助各校推展輔導工作，依計畫印製多種輔導資料，最為普遍者，有「國民小學輔導活動配合各科教學參考資料」，自一年級至五年級教師，分別配發人手一冊。「瑞文氏智力測驗」及「CKL」兩種，於有限的經費中，作最大之努力配合，供應各示範學校使用。「學成就標準測驗（自然、數學）」兩科，一—十二冊，亦相繼完成供各校使用。

四、訪視與評鑑

為期了解各單位對輔導工作之實施情形，發掘問題，反映意見，協助解決技術困難，依計畫實施訪視與評鑑，七十三年舉行一次，抽訪台灣省、台北市、高雄市各示範學校，並將結果，作成總結綜合報告，分送全國各國小參考，俾供借鑑。本（七十五）年訪視、範圍擴大，遍及台、澎、金、馬，正實施中。

（馮觀富國立台灣教育學院輔導系學士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畢業

本會編審現在本會從事輔導活動課程研究）